

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4〕49号

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国庆节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“国庆”将至，秋收活动已陆续展开，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明显加大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当前我镇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工作，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

各村要切实认清火灾防控形势，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各村党组织书记要及时组织召开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会，对属地防火任务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按照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，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层层细化分解

任务，逐级逐地块落实防火责任，做到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时间、定要求、定目标，确保“户有人联，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”，确保国庆节期间安全无事故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格火源管控

各村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。要结合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利用大喇叭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，各村护林员要全员上岗，着迷彩服，佩戴红袖章，携带铁锹、水壶、喇叭开展巡查宣传，同时镇村两级要通过张贴标语、树立彩旗、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，深入重点林区、交通要道、山庄窝铺，持续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防火宣传活动，不断拓展防火宣传教育深度和广度，努力营造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，使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、野外火源管控规定、紧急避险常识入脑入心，提醒广大群众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增强森林草原防火防范意识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三、强化督查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

严控野外用火是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关键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，要因地制宜，因情设防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，动员一切社会力量管理火源。一是要加大工作力度。除护林员、网格员外各村要结合实际建立由村两委干部、村民小组长等共同组成的半专业巡查力量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对进入林区的人员、车辆，要严格盘查，杜绝火种入山，对发现的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，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要就近组织人员扑救，同时迅速报告镇人民政府（电话0356--7082010）。二是要对重点人员实行专人监护监管措施。

加强双包双管，落实好所在村两委干部、直系亲属的双重监管措施，三是对重点地段实行重点防范。对险情较重的地区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，对林区主要路口，要设站设卡，坚决杜绝火种入山。四是秋收工作已经开始，各村要提前布置秋后“五清”工作和秸秆粉碎还田工作，彻底堵严野外用火安全隐患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准备，提升火灾处置能力

镇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对防扑火装备、设施进行全面检修，确保性能良好，切实做好组织指挥、人员调配、机具装备、坚决守住“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、不发生人员伤亡”的底线。各村半专业扑火队员按照防火应急响应的要求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够闻令而动，迅速行动、有序组织、安全处置。护林员要做到坚守岗位、守土担责尽责，加强巡护巡查，不间断监测火情，做到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压实各方责任

各村应严格落实防火期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确保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做到不脱岗、不空岗，防火期每天安排护林员巡山巡护，及时掌握辖区火情动态，始终保持信息畅通。严格执行森林火灾的报告制度，及时、准确上报火情动态、扑救进展、火场气象等情况，对迟报、瞒报火情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对贻误扑火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有关人员要严肃依法追究责任。

嘉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